

新竹市 109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— 攝影藝術療癒在青少年輔導實務應用工作坊

一、目的：

透過課程學習攝影藝術基本理論架構，以及認識基本的攝影治療概念，了解其理論和如何運用在臨床工作中的實務介紹，並且實際體驗適合與青少年互動的攝影育療活動，藉由舊照片回顧生命中某一個重要時刻，以及利用數位相機去「寫」日記。學習外拍攝影技法，並介紹「見證寫作」技法，引導參與者透過文字與攝影作品進行投射對話，同時學習和理解如何運用攝影媒材於青少年輔導中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8 月 13 日 (四) 09：00-16：00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室。

五、課程講師：吳明富 老師

臺北市立台北教育大學藝術治療碩士學程副教授/美國聯合大學藝術治療博士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本市專輔人員（心理師、社工師）、專輔教師優先薦派，預計 60 名額。
- (二) 提供 15 名額，供有興趣之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兼輔教師、認輔老師報名（線上審核）。

七、課程內容及時間安排：

109 年 8 月 13 日 (四)	
時間	課程內容
08：30～08：50	學員報到
08：50～09：00	開場
09：00～10：20	攝影藝術基本理論架構
10：20～10：30	休息一下
10：30～11：30	攝影治療在臨床工作中的實務運用
11：30～12：30	午餐
12：30～13：50	見證寫作的基礎技術
13：50～14：00	休息一下

14：00～15：30	見證寫作與明信片製作
15：30～16：00	問題與討論
16：00～	賦歸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**109 年 7 月 30 日 (二)** 之前至教師研習護照完成報名，如名額已滿將會提早結束報名 (若報名截止日期後需取消報名，請來電 03-5286661 或來信至輔諮中心 02538@ems.hccg.gov.tw，將機會給其他備取教師喔)。

九、活動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依實際參與情況核予研習時數，每場次者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十一、其它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 (差) 假登記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，奉核定後實施。